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  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79  
傳真：049-2241648  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917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長福國小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  
實驗教育，請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1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  
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服務者，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730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  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  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  
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